

成都市审计学会

成审学发〔2021〕12号

成都市审计学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审计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成都市审计学会决定组织会员开展2021年审计学会审计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及研究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一）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研究

研究总结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审计情况和规律；研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中遇到的挑战和应对策略；对政策跟踪审计中的重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和提炼，提高审计成果利用深度等。

（二）深化财政资金审计研究

研究如何通过审计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对财政审计中政府过“紧日子”、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对预算执

行、决算草案编制等重点内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和提炼，提高财政审计成果利用深度；研究如何推进各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工作等。

（三）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研究

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如何进行总体评价；总结市、区、县不同层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对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重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和提炼，提高审计成果利用深度等。

（四）深化民生审计研究

研究民生审计如何进行总体评价；对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中的重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和提炼，提高审计成果利用深度等。

（五）深化投资审计研究

分析投资审计实现“三个转变”的路径和方法；投资审计如何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规范发展、确保质量，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对投资审计中的重点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和提炼，提高审计成果利用深度等。

（六）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研究

国家审计如何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形成监督合力的路径研究；利用信息化开展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途径和方法；新时代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

思路与方法；内部审计质量控制、评价研究；现有内部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成都市内审工作实践的适应性研究。

（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建设研究

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及实务指南等国家标准，结合成都市内部审计实际，探索并建立成都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标准体系，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质量提升。

（八）审计队伍建设研究

研究对审计人员分类管理、选任、晋升等内容；研究审计人员强化教育培训、职业发展、职业荣誉感等内容；研究对审计人员激励、惩戒、考核等内容；调研成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适应现状，探索建立成都内部审计职业能力、素质标准体系，建立成都内部审计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体系，推动成都内部审计转型。

（九）新时代内部审计职能定位研究

研究我国当前内部审计职能定位的现状，参考借鉴国外内部审计职能的发展，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同时分析制约我国现阶段内部审计职能作用发挥的主要障碍，研究改进和提升内部审计职能定位的路径和措施，推动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组织治理和国家治理。

（十）“两统筹”审计组织方式研究

调研成都市开展“两统筹”审计组织方式的现状、成

效及新情况，研究如何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两统筹”，如何建立“两统筹”长效机制等。

（十一）第三方审计管理现状及改进对策研究

调研第三方审计管理现状，揭示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适应成都实际的第三方审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十二）内部审计信息化研究

调研成都内部审计信息化现状，探索内部审计工具信息化、审计工作质量控制信息化、内部审计数据中心建设路径及对策。

申报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及需要，自行选择选题开展研究。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成都市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审计机关干部、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者，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人员均可申报。申报课题应明确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可为同一个人）。主研人员应当具有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或副高（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申报课题应填写《成都市审计学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向学会提交word文档1份、有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电子文档1份、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

份，由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课题的类别（重点、一般）及是否立项的意见，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立项，并印发立项通知书。

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并填写回执，报送成都市审计学会秘书处备案。

三、课题中期检查及结项申请

（一）课题评审

根据《成都市审计学会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课题立项和结项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匿名”原则，主要邀请相关专业的理论和实践专家进行。其中，承担学会课题研究未结项的专家不参与本次课题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课题中期检查及经费拨付

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和进度，实行课题联系人和专家指导制度，加强课题研究期间的检查和督促。课题研究进度计划执行至50%，课题组应自行开展课题研究中期自查，填写《成都市审计学会科研课题中期检查表》，报送学会秘书处，并接受学会学术委员会或学会组织专家实施的抽样检查。

学会资助课题经费于课题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50%，课题结项评审通过验收后再行拨付50%。

（三）课题时限要求

课题结项时限从课题立项之日起一年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应当填报《成都市审计学会科研课题延期结项申请书》，逾期未结项且未经报批同意延期的，按项目撤销处理。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研人员3年内不得再申报本学会科研项目。

（四）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成都市审计学会科研课题结项申请表》和课题成果word文档1份、有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电子文档1份、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通过学会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审组评审并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准予结项，并印发结项通知和结项证书。

四、联系单位、方式和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资料请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成都市审计学会秘书处。

（一）单位地址：成都市成洛大道2025号成都大学第3教学楼3501办公室。

（二）邮政编码：610106

（三）联系人：张青青

（四）单位电话：028-84616036

（五）电子邮箱：cdssjxh@cdu.edu.cn

